

## 國語朗讀 比賽注意事項

一、比賽時間：每人 3 分鐘

二、評分標準:

-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
- 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三、競賽內容及規定:

- 1.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類型可參考範文或國語課本）
- 2.比賽時才公布文稿，現場抽題拿到文稿後，每人準備 6 分鐘，上台朗讀 3 分鐘。
- 3.上台問候語：「各位評判老師、各位參賽的同學們，大家好！（鞠躬）  
我是（    ）號，現在所要朗讀的篇目是第（    ）篇．．．（打開文稿，開始念）」  
結束語：「謝謝。（鞠躬）」
- 4.攜帶用品：辭典、兩枝筆（藍、紅皆可）、水壺。
- 5.聞呼號後，未上台，視同放棄。